

2024年地质调查与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地质调查院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市地质调查院 (采购人名称)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代理 2024 年地质调查与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024 年地质调查与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 M4400000707522507001

3.采购预算: 人民币 10,077,200.00 元

4.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2024 年资金已落实人民币 5,038,600 元, 2025 年资金以广州市财政局实际批复为准

5.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 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指定一位代表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 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 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 确定采购代理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4.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5.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 配合乙方编制采购文件。

6.及时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 配合乙方答复或澄清供应商的质疑, 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7.派员参加评审会议。

8.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9.按照法规对评审报告进行确认。

10.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11.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13.后续采购程序中确认文件等由采购人负责出具。
- 14.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 15.办理其它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评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书面材料。
- 3.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接受供应商的报名登记。
- 4.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及澄清、变更、中标公告等，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中标信息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 5.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供应商。
- 6.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评审会议、复核评审报告。
- 7.收到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
- 8.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 9.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 10.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 11.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 12.乙方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及甲方要求移交采购过程文件，并负责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至少 15 年。
- 13.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4.根据甲方的要求，协调处理采购过程和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

1.乙方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收取。

2.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承担本次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对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2.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但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均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双方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通知送达

1.与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等有关文件、通知、材料等的送达，均以本合同尾列明的地址为准，只要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送达上述地址，无论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均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2.本协议及其附件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附件 1：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州市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园坛岭路 200 号

联系人：李茹

电 话：020-36706031

日 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乙 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联系人：杨小翔

电 话：020-83546306

日 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广州市地质调查院

乙方（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地质调查与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的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相应工作可能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须公开的采购信息发布前，与项目内容有关的文档，微信、短信沟通记录，及相关的函电等。

2. 须公开的采购信息发布前，甲方单位与本次采购工作相关的人员及通讯信息。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采购代理服务工作相关信息。

2.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采购代理服务工作相关信息，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为实施采购代理服务工作需要，除乙方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向本采购代理服务工作的有关方面（如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此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承诺因服务所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仅用于甲方的采购代理服务工作中。

2.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采购代理服务工作的相关保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其他单位。但获得特别许可的除外。

3. 乙方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其复制，仿造等；

4. 乙方应对采购代理服务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及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5.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立刻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6. 乙方在实施采购代理服务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采购代理服务工作的有关方面（如乙方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四、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归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所有的，乙方应同样视为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涉及违反行政、刑事法律规定的，守约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六、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两者取时间在前者），至本采购代理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之日后 1 年内。如在本采购代理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前退出采购代理服务项目，乙方应在终止本采购代理服务工作后的 3 年内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七、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地质调查院

乙方（盖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26日

日期：2024年1月26日